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1996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瑟丘先生 (白俄罗斯)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60至81(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卡马乔·奥米斯特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愉快地祝贺你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你的专业经验和品德将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积极和具体的成果。我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们将同你进行充分合作。你的当选表明国际社会承认贵国白俄罗斯对裁军和全世界尤其是中欧安全所作的努力和贡献。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蒙古大使额尔敦内楚伦在上届会议期间对我们委员会工作的娴熟指导。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人们呼吁建立新的集体安全体系和政策，以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合作。于是诞生了联合国。但是在本组织《宪章》生效之前的原子弹爆炸改变了建立这一国际关系体系的基础。冷战结束前，核武器一直是强权政治的中心，它影响各国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并导致军备竞赛。

国际关系的变化开始在各个领域结出硕果。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过去一年期间国际社会采取了两个必要的步骤制止核武器的扩散。一是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咨询意见，另一是《全面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两者都是历史性文件，对消灭核武器作出了承诺。

《曼谷条约》的通过也是同样令人鼓舞，它在东南亚建立了无核区。这份具有巨大法律和政治意义的文书是其他地区努力的一个部分。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特拉特尔洛科条约》、有关南太平洋的《拉罗通加条约》、有关非洲的《佩林达巴》、有关东南亚的《曼谷条约》——几乎全面生效——《南极条约》一起加强了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这些得到国际公认并建立在自由加入安排基础之上的无核区对世界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本委员会的讨论和工作应对这些积极发展给予考虑，并将其反映在委员会的决议之中。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关于确保南半球和相邻地区成为无核区的倡议。这对容易成为紧张地区，如中东起积极作用，并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

同样，我们欢迎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限武会谈)范围内举行的关于核裁军的直接谈判。我们希望恢复多边谈判，以朝着缔结一项禁止生产裂变物质的公约的方向取得进展。我们认为，核武器的全面、彻底消除现在更可能实现，并是国际社会应予优先考虑的事项。本着这一信念，我国支持不结盟运动和其他中立国家向裁军谈判会议提议的逐步核裁军方案，这一方案将向本委员会提交。

我们今天在裁军领域所见到的进展应伴之以常规武器方面的具体措施。滥用这种武器以及没有确立禁止、限制、买卖这些武器的法律制度使常规武器具有破坏性和有害影响。

不断制造和布设地雷也是一项关切。这种情况要求采取紧急法律和人道主义措施建立全面的全球法律制度，禁止所有杀伤地雷和减轻这些地雷对无辜平民所造成的痛苦和苦难，这些地雷阻碍了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活动。我国今年将继续作为呼吁各国通过一项国际协定以禁止使用储存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我们希望库存最多化学武器的国家将批准《关于禁止发展、储存、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准许这一法律文书生效并鼓励其普遍遵守。

对话和多边谈判使我们有可能编纂对我们各国具有约束力实质性规则以便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为此原因玻利维亚认为应以全球观点和共同责任来对待和平和国际安全和为了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进行的合作。全面的作法必须辅以持续的区域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要鼓励区域裁军计划，因为这些计划能在集体安全方面发挥作用，并将促进建立信任措施，而这又会有助于消除一个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不信任。

我们呼吁国际关系的真正民主化以及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政策拨出更多的资源。然而，似乎自相矛盾是，在人类活动各个领域，尤其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促进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而同时我们有关安全和军事活动的概念却不断对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关系产生消极影响。

由于日益增加的意识形态分歧所加剧的军备竞赛成为一个更美好世界发展的障碍。这是本组织生涯前50年中大部分时间的情况。随着冷战的结束，全球力量对比有了变化。为此原因，我们必须以新的信念和信心鼓励一项新的竞赛的开始，这次是裁军竞赛。这可能是本世纪末所能留给下一个千年期子孙后代的最重要的遗产。

桑尼考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尤其高兴的是欢迎我国的一位代表作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你当选担任这一具有权威性的职务证明国际社会承认白俄罗斯对促进国际安全与裁军的贡献。我赞成其他人对你所表示的祝贺，同时让我通过你向所有代表团保证白俄罗斯打算建设性地对待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以便促进协商一致决定地实现目的是为了实现裁军进程所有各个方面的要求。

白俄罗斯共和国意识到支持必要的发展和执行为加强安全、也会有效确保国际安全的国际机制，它十分重视联合国作为保证这种机制的效力和多边特性所发挥的作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是大会本届会议开会前的一项重大事件，并且将会对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审议产生影响。我国外交部长在第一天：1996年9月24日签署了该条约。在这里，我要强调白俄罗斯充分参与有关条约的最后定案工作。我们正是打算以这一身份将我们的经验——一个年青国家的经验，它虽年青然而却解决了复杂的安全和裁军问题——带给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具有权威的谈判机构。

裁军谈判会议今天面临的任务是巩固和进一步发展核裁军进程。这一领域中的高度优先事项包括早日开始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物资的条约的谈判和迅速起草一份关于核武器国家就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朝这一方向所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5个核大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984(1995)文号时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所作的发言。核武器国家为全球核军备所作的一贯努力是加强为此目的所作的一切努力的积极影响和潜力的一项重要前提条件。

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正在对加强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随着《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以及核武器国家加入相应的议定书，整个南半球正在变成统一的无核武器区。4月12日安全理事会就《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所通过的主席声明是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这一机构发出的积极信号。那项声明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敦促北半球各国也采取类似步骤。在该情况下，正如我国代表团团长在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所说，

“欧洲是唯一未在这一方面采取实际步骤的大陆。我们认为这是不符合逻辑的。”（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18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15页）

直到最近在其领土上还安放了3 400个核导弹的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正在对核不扩散进程和裁军作出贡献--这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赞扬。今年底，将从白俄罗斯境内撤出最后一枚战略核导弹从而使整个中欧和东欧不再具有这一类型的武器。

鉴于欧洲安全结构不断发展的新现实，一项重要和相关的倡议--前几位发言者已经提及--白俄罗斯总统所提出的关于在欧洲地区建立无核武器空间的倡议。建立这一空间的目的如下：有助于核裁军进程；避免欧洲再次出现核对峙；为该地区各国带来统一的稳定和安全因素，这些国家对泛欧安全体系的结构持有不同的观点；巩固该地区各国对成为无核国家所造的现有承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该地区再次扩散的可能性，以及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我们所选择的用词--“空间”--是为了使在欧洲中心实现无核武器地位的想法具有灵活性，并请潜在的参加者和有兴趣的国家讨论实现它的基础。

我们认为，无核武器空间可基于一个连续和协调的混和体制上，这个混和体由各国做出法律和政治、单边和多边承诺。该空间的各方面可包括我们最近的邻国，它们认为其安全问题的解决在于成为《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的成员，也包括具有无核武器传统的那些国家和中立国。对该联盟的核武器持具体立场的那些北约组织国家也可以这一或那一形式成为该空间的一个部分。

除了同核武器有关的措施外，无核武器空间还可涉及这样一些要素，如区域努力以防止非法贩运裂变物质和改进原子能装置的可靠性和安全。无核武器空间也可给其参加者以下选择：承诺不采取同常规武器或同可能造成核报复有关的任何步骤。

我要强调，不能以简单方式看待无核武器空间的想法，把它当作抵制北约组织扩张计划的一个措施。白俄罗斯的倡议并不是为了阻拦任何事物，其目的是为了在建立

泛欧安全体系的范围内谋求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所有欧洲国家和安全安排的利益。

在这方面，关于限制在核武器国家境外部署核武器的建议是极其重要。我们还特别重视和平伙伴关系，白俄罗斯已经开始更直接地参加这种关系，并打算在未来更全面地参加。

应该指出的是，各代表团一致欢迎64个国家，包括白俄罗斯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它在1995年2月批准了该公约并于今年7月将批准文书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我们十分重视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以及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具体措施。我们在公约审议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增加公约的有效性的建议，并确信我们的立场已经在会议的最后决议中得到了反映。

白俄罗斯支持进一步发展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不幸的是，白俄罗斯专家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经验尚未得到利用，有待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得到恰当应用。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审议会议的成果对加强对常规武器控制的程序以及对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都具有重大意义。大家都知道白俄罗斯在履行该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碰到了严重问题，尤其是经济上的问题。我十分高兴地宣布，尽管有这些困难和缺少充分援助，但是共和国已经履行了条约所规定它有关消减常规武器的全面义务。我们期待早日开始使该条约适应新现实的谈判，以便使条约各缔约国能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下一次首脑会议在里斯本举行之前提出得到共同接受的各项决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议会议的成果可能有助于最近的国际努力。我仅满意地报告，我们刚得到通知说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已经批准了公约关于地雷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此外，白俄罗斯总统所宣布的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定直至1997年底仍然有效。

我们支持第一委员会议程上关于裁军生态方面的重要新项目。对于在其境内的军事基地正在关闭和正在进行密集军备裁减并对军用生产采取转化措施的那些国家来说，这个问题尤其是时下所关注的。我们已经有机会表示我们支持将有关对环境造成蓄意和严重破坏的罪行的条款包括在破坏和平与安全罪规则草案之中的想法。

所有这些和其他类似的重大倡议都正在为微型裁军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开辟道路，包括为制止尤其是在冲突地区非法贩运小武器所作的那些努力。我们通过加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正在对起草关于小武器的建议作出贡献。

白俄罗斯同其他许多国家一起，一贯支持大会通过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体系的决议。这一项目包括在目前会议议程上。我们打算就这一项目提交一份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能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今年是裁军、不扩散和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领域中的里程碑。我仅表示我们有信心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和所通过的决定将有助于我们保持这一势头。白俄罗斯代表团准备以一切可能方式作出贡献。

卡德拉库诺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的英明领导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帮助将促进这次会议本委员会的工作。吉尔吉斯斯坦谨向你保证，你在履行你的重要职责时，将得到我国全心全意的支持。

我们共和国位于中亚，处于将亚洲同欧洲联系在一起的具有千年历史的文明的交叉路口的地区。除现有各国外，这个地区包括以下五个新独立的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它们的兴起造成了具有若干特殊特点的新的地缘政治现实。它们都是内陆国。尽管具有其背景和文明，中亚在其过渡阶段仍面临着巨大困难。对该地区国家曾强加并相互强加一系列政治和文化特征，最近的两个特征是伊斯兰和马克思主义。但是主要的具体特征是所有这些共

和国正在处于建立国家的进程之中，因而在其国内和外交政策中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问题给予了最高优先的注意，因为只有具备这些基本条件，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才有可能。

如前所述，吉尔吉斯斯坦位于欧亚大陆中心，被具有核潜力的国家包围，并且正处于举世闻名的两个核试验场之间：哈萨克斯坦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它已不再运作，和中国的罗布泊。试验的一切可能后果及其副产品确实掉落在我国人民头上及其土地上，随之而来的是绝望和人类悲剧。出于这些原因，共和国当局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没有任何怀疑。这些是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这些事件增加了核裁军的势头。

核军备控制议程上仍有其他两个事项：关于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裂变物质的公约；和进一步消减核武器以达到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必须指出，《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结证明了联合国坚持实现它近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作许诺的能力。它也增加了人们的期望：我所提到的其他两个事项能得到相应解决。

人们广泛认识到，自冷战结束以来最普遍的威胁是内战以及地方和区域冲突构成的威胁。对我们共和国来说这是一个可怕的现实。邻国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国内的冲突使这两个国家的人民遭受极大的痛苦，并对区域的稳定造成新威胁，其中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是非法贩运轻型武器。这个日益在全球蔓延的现象影响到各国国内的稳定的和区域冲突。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支持试图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它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密切合作制止贩卖非法武器，将其作为对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现正在进行谈判以制定到21世纪控制常规武器和削减军备的框架，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在对常规武器以及有双重用途的物资的技术进行出口控制作出新的安排方面已取得进展，这令人鼓舞。在这些事项上取得的重大进展表明，军备控制决不是安全议程上的一个次要问题。

在谋求政治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以及前苏联领土--外德涅斯特区域、南奥塞梯和艾布哈齐亚--的其他冲突方面已取得进展，吉尔吉斯共和国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赞同俄罗斯联邦的立场，即迫切需要解决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冲突区域排雷的问题。

安全问题专家认为，现有的安全体制并不完全足以应付新的挑战和威胁，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诸如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和其他组织等国际安全结构应在前所未有的水平上把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防止和解决冲突，人们对此抱有很高的期望。人们还要求对国际社会的各种原则、准则和程序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形势。专家们强调，今天在国际稳定不再取决于诸如相互威慑这样的消极因素时，在冷战后时代稳定和建立安全的主要力量是以各国利益相互依赖为基础的合作。

尽管建立无核武器区可能只被视为一种不完全的步骤，但它必然有助于促进最终将导致全面核裁军的进程。在这方面，我谨提醒代表们注意我国以及邻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蒙古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一再提出的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仅一个星期前，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时重申了这个有吸引力的主张的所有方面。

我们真诚地追求这个目标证明我国政府要把这个主张变为现实的坚定决心。过去几年的事件表明这项建议是适当的，并且有得以实施的真正机会。我们认为，这种安排是一个重要的裁军措施，并将加强有关国家的安全和区域稳定。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确信，你的经验和外交技能技能将使我们这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合作。我们还谨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委内瑞拉以签署1963年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同样的热情签署了大

会第50届会议上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为裁军作出的一切努力都将得到委内瑞拉坚定和全心全意的支持。我们希望在下一个世纪人类将摆脱一切原子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此我们认为在这个世纪剩下的所有几年中必须为实现这个目标进行裁军谈判。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支持载于1996年8月7日文件CD/1419中的关于分三个阶段销毁核武器的行动纲领草案。第一阶段是为减少威胁以及采取确保核裁军的措施作好准备；第二阶段是谋求削减核武库以及促进国家间信任的途径；第三阶段是设想巩固一个没有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谋求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一个步骤，因此我们十分重视该条约，并给予全力支持。

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安排是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

委内瑞拉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我们是一个致力于裁军的和平民族，因此我们坚定地支持缔结这些条约，并热烈欢迎国际法院提出的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准则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希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将对谋求旨在早日在这个裁军领域达成协定的有效解决办法作出很大贡献。

关于无核武器区，我们代表团谨指出，是在所谓的冷战期间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这清楚地证明了这个区域各国的政治意愿及和平目标。今天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区域建立了其他无核武器区。《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南极条约》清楚地表明各国人民期望摆脱可怕的核恶梦的威胁。委内瑞拉坚决支持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鼓励那些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核禁试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对禁

止这种武器是必不可少的。我国代表团将毫无保留地支持国际社会关于在全世界建立这种区域的倡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谨感谢巴西代表团提交关于巩固南半球及其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我们十分重视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份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同样，我们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为这个目标做出贡献，并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

我国代表团还满意地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国际武器转让准则”表示欢迎，这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处理的一个问题。我们认为，非法武器贩运对人民造成巨大伤害、引起暴力、助长恐怖主义、保护毒品贩运以及鼓励各种违法行为，这对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我们的理解是，通过的准则构成管理武器转让的一整套原则，我们希望它们将成为有效的以及对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目前它们为各国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了重要的和无可估价的指导原则，目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禁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这表明国际社会真正关心彻底根除这种祸害。这项决议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谋求确保立即停止非法转让武器，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的资料。此外，决议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载有会员国表达的观点。我们认为，必须象至今已做的那样，以关切的态度和全面的方式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此外，我国代表团希望第一委员会将象去年那样就这个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杀伤地雷的严重问题已成为裁军领域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平民中被这种隐藏的武器炸死、炸残或炸伤的人数每天都在增加；主要的受害者是在地里干活的人、妇女和儿童，使成千上万的家庭陷入了哀痛、凄凉和悲伤。此外，在埋设地雷的国家里，这些装置对经济造成严重破坏。

委内瑞拉对那些宣布单方面禁止出口杀伤性地雷的国家作出的决定表示欢迎。然而，它同时认为，全面禁止

生产、出口、转让和储存这类武器才是最终解决这类爆炸性装置问题的办法，这类武器具有过度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

我国代表团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今年5月在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先生担任7个主要工业化国家(7国集团)首脑会议的东道主时，不结盟国家运动向他致函，表示这些国家必须按照哥本哈根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规定的那样，把国内生产总值的0.7%用于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提供援助和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7国集团国家可把执行关于裁军和武器限制的协定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来达到这个百分比。

委内瑞拉特别重视区域裁军。最近，已经采取了一些区域主动行动来加强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召开了各种会议以及采取旨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其他机制，例如1994年阿根廷举行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半球会议，1995年智利举行关于安全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以及举行了两次半球外交部长高峰会议，其中一次是1995年6月在弗吉尼亚举行的，另一次是这个月第一个星期在阿根廷巴利罗切举行的。在这方面举行的其他会议有，1995年4月在巴西圣保罗进行的里约集团和欧洲联盟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对话，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半球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资助的中美洲排雷方案。我国参与了所有这些努力，并坚定地支持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它把裁军谈判会议最近一次会议列入其议程。我们还注意到在这个事项上通过交换意见取得的成就，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宝贵的贡献，可作为将来就这个项目进行协商的基础。

现仍在裁军进程中讨论各种国际文书和协商各种问题，根据这个进程目前的现实，我国代表团建议把更多的时间用于将在这种领域执行的具体措施，并认为如果能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时间推迟，或许可推迟至2000年，这样会更方便。

委内瑞拉建议制订会员国都能接受的规则或准则来管理可用于军事的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委内瑞拉还鼓

励加紧努力为裁军目的使用科学和技术，并支持使用这种技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加紧努力对这个问题作出明确的和协调的定义。

在关于裁军的教育方面，我们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报告感到关切。秘书长深为遗憾地指出，由于财政原因必须暂停利马中心的活动，直至接到进一步通知。我们必须根据联合国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以及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的概念来克服这种情况。裁军中心是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肥沃土壤。由于这个原因，委内瑞拉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基金提供大量的捐助，以便能够早日恢复利马中心的活动。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这个委员会的主席。这是对你的技巧和能力理所应当的承认。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指导这个委员会的审议取得圆满成功方面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始终团结一致谋求与其所有邻国和平相处。新的政府也坚定地承诺将继续进行和平道路上现正作出的努力。马德里会议建立了双边和多边渠道缔造和平进程的构架。这个进程的支柱是以色列同它的近邻埃及和约旦的和平条约。与巴勒斯坦人的对话已经恢复，以便为解决双方之间的分歧和执行各项协定而继续努力。

现正取得进展。恢复同叙利亚的对话，将其作为我们区域和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我国政府的近期目标之一。以色列外交部长戴维·利维先生最近在大会重申了这项政策：

“我谨庄严地重申以色列沿着和平道路前进的不可逆转的承诺和决心。”(《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0次会议》，英文本第93页)。

以色列十分重视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问题，认为这是在中东缔造和平努力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由于我们区域局势不稳定，处理这样的问题需要极其谨慎和认真考

虑。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若不彻底和明确地放弃以暴力作为政治手段，就不可能获得作为区域和国家目标的安全。以色列外交部长在大会的发言中还说

“安全既不是一种迷恋，也不是一种盲目信仰。它涉及我们在这个威胁和不稳定仍不幸普遍存在的区域的生存问题。安全必须是和平大厦的基石。在任何情况下安全都绝不能跟在一个恐怖主义和暴力尚未最后结束的进程后面。”(同上，英文本第83页)

同样，必须再次强调，区域安全问题只能在区域各国之间解决。因此，以色列支持设立一个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问题工作组，作为和平进程中的区域论坛，通过谋求以合作方式对安全问题作出反应来补充双边会谈。以色列热切希望将建立这种区域构架，以便在中东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下解决与我们区域有关的区域安全问题。

区域概念确实是以色列处理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问题的要素。以色列对这种概念的看法产生于它的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信条：认识到只有通过直接谈判才能够解决这些问题。这种立场已一再证明是正确的，以色列外交部长在大会重申了这种立场，他说：

“这种区域性处理方法的优点是，它是以区域各国间的直接谈判为基础。第一阶段是建立信任，从这以后我们就必须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同上，英文本第94页)

这些优点胜于全球性解决办法，后者不能为独特的安全问题以及特别是以色列的安全问题提供答案。

区域概念是以色列关于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内的核问题政策的原则之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从全球和区域两个方面谈一谈无核武器区问题。最近无核武器区问题是许多辩论的主题。在概述以色列关于这个事项的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早在1974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主持下的一个特设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就编写了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后来提交大会。这里应引述该报告，特别是在建立无核武器区原则方面与区域考虑有关的部分。报告说：

“无核武器区可以存在并可能加强安全的条件区域与区域之间一定有很大差别。各国的安全考虑和概念…各不相同，制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确原则既不可能也不现实，因为应由各国政府本身决定各自的安全需要以及决定它们的近期和长期国家利益。”
(CCD/467, 第三章, 第9段)

确实，对在其他区域指导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原则进行的研究表明，区域缔约国都有着一些共同的利益。无论是在拉丁美洲、太平洋区域还是在非洲，各个区域内各国都有着构成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绝对必要先决条件的一些共同点。除其他外，在建立无核武器区前普遍存在的条件包括和平相处的关系和共同信任、经济合作、以及对通过体制性区域构架加强共同利益的普遍信念。在所有情况下开始进行这种努力的动力都来自区域主动行动和最终导致协商一致的直接谈判。即使这样还需要经过漫长而艰苦的进程才能实现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谈到中东，不幸的是那里局势并非如此。现在有几个区域国家仍与以色列处于正式交战状态。此外，有一些区域国家仍然拒绝放弃把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直接或间接地企图阻挠和平进程，包括通过使用恐怖手段。因此，目前显然仍缺乏就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内的中东军备控制问题进行有意义讨论的许多先决条件。

因此，以色列关于中东核问题的政策是以以下原则为基础，第一是全面问题。应根据和平进程以及一切常规和非常规的安全问题的全面情况来处理核问题。

第二，关于区域构架问题，只有通过在适当时候在中东建立可以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才能实现核不扩散。

第三，需要采取逐步进行的办法。要切实可行就必须在开始进程时采取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在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建立和平与和解关系、以及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处理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问题补充这个进程，在军备控制中应优先注意经验证明具有摧毁性和破坏稳定的体系。

第四，关于和平进程的首要问题，与区域安全有关的一切问题的谈判都必须在和平进程构架内以自由和直接的方式进行，应包括区域内所有国家。

以色列相信，我们地区条件将有利于就建立无核武器区进行直接讨论的这一天将会到来。在此之前，必须反复安理会这样的概念，即在缔造和平进程中不能孤立地处理任何问题，而是在一个领域的进展，特别在政治包容方面的进展，可导致在其他领域也取得进展。

秘书长在他1993年10月25日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8/399)中说，

“我们不能脱离互相和解过程，在政治真空中设想或执行无核武器区。”(A/48/399, 第22段)

以色列完全支持这种观点，因此认为在中东区域建立可靠的无核武器区只能是给持久和平加上封记；而不可能在持久和平之前实现。若试图过早地讨论建立这样一个区域，或实施并不反映这个区域现实的一种议程，那将是不成熟的，必然要失败。因此，正确的办法必须是研究和促进和平关系，将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

尽管以色列有这种区域性质概念，但它对处理总的军备控制问题表现出始终持开放态度。以色列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全球安排可以补充区域协定。我们根据这种立场在纽约、日内瓦和其他地方一直参与关于各种军备控制问题的讨论和谈判。在这方面，我谨举几个例子。

第一，以色列在多次场合重申它支持禁止核试验爆炸。因此，以色列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谈判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尽管《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并没有令人满意地处理我们的一些重大关切，但我们支持最后案文，是通过这个案文的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并是最早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

以色列极其重视它在这个区域邻国的态度。这些国家若决定加入条约，将在区域一级发挥支助作用，并将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此外，以色列在考虑批准

《全面禁试条约》时除其他外将考虑到我们区域的事态发展,包括我们区域的主要国家是否加入该条约。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共同使《全面禁试条约》成为真正的世界性条约从而结束一切核爆炸的国家这样做。

第二个例子是以色列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杀伤性地雷的立场。以色列支持为解决不分青红皂白地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性地雷这个问题而正在作出的国际努力,这些地雷造成伤亡,大多数受害者是无辜的和平无寸铁的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人员。1995年3月以色列批准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参加了修正《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会议,目前正在审查和修正关于地雷的议定书。以色列支持会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中东作出的努力。

以色列反对扩散杀伤性地雷,因此它于1994年通过了禁止出口这种地雷的单方面禁令。最近这项禁令又延长了3年。然而,由于以色列在中东处境特殊,不断受到边界上敌对行动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为了自卫,特别是在边界一带的自卫,以色列不得不维持其使用杀伤性地雷的能力。象这样使用杀伤性地雷符合公约的要求。

因此,在这个时刻以色列不能够承诺完全禁止使用杀伤性地雷,除非找到有效的替代措施来确保其在仍然面临武装冲突区域活动的保安部队以及每天生命都受到威胁的平民受到保护。同时,以色列支持每个国家都承诺停止扩散杀伤性地雷渐进进程,接受对可能使用这些地雷的限制,并一旦情况允许时就禁止生产这种地雷。

第三,关于裁军透明度问题,以色列是最早支持本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立常规军备登记册的决议的国家之一。以色列还是最早按照有关决议向登记册定期递交报告的国家之一。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是我们区域唯一坚持这样做的国家。

秘书长曾把登记册称为“建立信任的合作行动”。确实,登记册无疑是旨在执行全球建立信任措施的这个漫

长进程中的重要文书。然而,除非所有国家都履行它们的职责,遵守规定的要求,否则裁军透明度就不能达到它的目的。这一点特别适用于我们区域,我们区域各国仍不愿意参加登记册。我们认为,除非加强区域对登记参与,否则进一步发展或扩大登记册则为时太早。

第四,以色列坚持说,销毁化学武器和建立没有化学武器的区域对巩固和平进程和区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以色列在《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始终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以色列是1993年1月在巴黎最初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以色列采取这个立场时希望区域内更多的国家将加入该公约。但事实并非如此,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中东国家继续反对《化学武器公约》,同时用化学武器武装自己。以色列在考虑批准公约时将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表示,以色列希望继续沿着对区域所有国家都有利的和平道路前进。没有任何途径可以取代这个进程或其方式:最重要的是有关两方之间进行直接谈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无条件地理解和支持这个进程,以便实现人们盼望已久的和平目标,并在这一代人实现我们区域的和解。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对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的祝贺。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你明智的领导下,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将进行的顺利而成功。我还向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向你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我还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十分感谢你的前任蒙古的额尔敦·楚伦大使。

在我们看来,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局势既有阴影又有光明。在全球存在着琢磨不定和不稳定,我们都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对我们国际社会今天的处境作出冷静的现实的评估就会看到各种不安全、不信任、以及最令人不安的是有一种持续不断的和看来似乎有理的压力要求建立一种永久地和不平等地划分的国际安全制度。让我详细谈一谈。十年多来我们所有人都以诚意进行了大量谈判的《化学武器公约》即将在那些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未批准该公约的情况下生效。我们注意到这些国家中的一个已保证不久将在这个事项上采取行动,但事实,也就是现实,仍然是对那些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禁止使用

这些武器，而使那些拥有化学武器、并为了它们的利益修改了公约的那些国家不受到公约的控制。

我们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这是事实。但虽然这么多国家都是公约缔约国，在缔约国内仍存在着经挑选的排外集团，这些集团又以不扩散和出口控制为借口单方面决定在哪些国家可以进行这些可怕的化学剂和技术的贸易，尽管其它国家都已接受了公约规定的义务。

当然，我们有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最不平等的制度：核武器领域。可以通过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但我们却绝不能哪怕是谈论一项禁止核武器公约，更不要说谈判这项公约，这难道不奇怪吗？某些国家以不容置疑的绝对强调语气声称，为了它们的安全以及它们的盟国——即在它们核保护伞下的国家——的安全，它们有权拥有、使用以及威胁使用这些可怕的武器，同时坚持说我们其它人却没有这种权利，这难道不是更奇怪吗？这种《逻辑》，如果人们可以这样称这种复杂的推理，以一种我们已习惯的古怪的方式不可避免地导致去年无限期延长一项歧视性条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使不平等永远存在。当时说将会有关于核裁军的相应条款，但我们都知道在就所谓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时并没有产生这种条款。

今天，我们又听到同样的声音大力宣扬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好处。也有人警告我们所谓的与核裁军联系的危险——一个我们绝不能掉进去的很深的陷阱。然而，如果这项条约不是一个裁军步骤——如果它不能彻底地和以无歧视性的方式制止生产和制造核武器——我们所得到的只会使加强这样一种趋势：核霸权继续掌握在少数不受控制的国家及其盟国的手中，这些盟国受益于、或其安全有赖于核武器国家的武器。

在这些不公平、不平等的条约阴暗的世界之外，我们看到局势也同样可怕。双边条约未得到批准，并似乎看不到为实现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展开新一轮谈判的前景。没有迹象表明在可预见的将来其它核武器国家甚至愿意加入这个进程。自1950年代初以来，印度就一直呼吁彻底停止核试验和禁止使用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然而我们

首先呼吁禁止和销毁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并不是为了环境原因呼吁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而是为了制止发展核武器和军备竞赛；我们呼吁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时，裂变材料正供不应求，被用来加强和扩大核武库。然而，我们的目标始终与彻底销毁核武器一致，而不是制造一个不平等的世界。

我们认识到核武器国家继续拒绝参与关于销毁这些武器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少数国家继续拥有这些武器，它们坚持说，这些武器对它们以及它们盟国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但却拒绝其它国家有同样的权利，这就导致了使阴影变成烟幕的局面，这种局面不仅具有歧视性，并且危险的不稳定。我们不安地注视着这种局面。我们促请我们这里的同事们在白天明亮的阳光下更仔细地看看这种局面。这是一种不能也不应该与任何处我满足感看待的局面。核武器仍然存在。仍然在试验、改进核武器并使其现代化。我们的安全，以及整个世界的安全仍然受到威胁。

然而，在阴影之间有着光明。这个星期发言者们一个接一个地呼吁销毁核武器。许多发言者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许多成员国为在一个分阶段的有时限的方案内销毁核武器提出的行动方案。代表着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呼吁为此目的立即开始谈判。包括帕格沃西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在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已指出核武器国家立场的“自相矛盾和虚伪”，这些国家明显地不愿意参加制订一个全面的构架”，通过这个构架可以有效地追求核武器的目标。今年帕格沃西会议在其年度声明中促请各国

“立即明确承诺将谈判和缔结一项关于销毁核武器的公约并开始进行这项工作”。

另一个国际组织堪培拉委员会也指出，核武器国家应该

“毫不含糊地和公开地承诺减少并最终销毁其核武库”。

在向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后我们将详细审查这些结果。该委员会也审查了一种新的

条约备选方法，它虽赞成不规定准确的时间范围，但表示支持

“商定的各项目标和准则的基本重要性，这些目标和准则将大力促进朝着尽早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个最终目标前进的进程”。

最重要的是我们收到了国际法院全体一致作出的裁决，即不仅有义务开始并且有义务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控制下进行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这项裁决明白无误地指出，必须开始和完成谈判——即谈判必须是全面的和可核查的，以及最重要的是这个进程绝不能是无休无止的，而必须有终点和时间限制。

这个要求不会消逝。这是整个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法院的声音和期望。这是一个必须达到的要求。因此，下一步该做什么是很清楚的。不能是也绝不应该是另一项不公正的公约——所能获得的只是以公约为掩饰的不公平和歧视。印度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其它27个成员国支持将在具体时间范围内导致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逐步执行的方式。然而，我们认为在这个阶段的方案里，现在正是就核武器公约以及就为无核武器世界制订一种核查制度开始谈判的时候。我们将再次提出一项决议，促进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我们认为一旦这个谈判进程开始后，就应把这归在核武器公约下。

逐步展开的进程只有是一个全面的构架的一部分才会有意义，否则随时都存在着每一步会成为最后一步的危险。应该规划包括各阶段在内的销毁核武器的整个路线，并为其规定合理的但有限的时间范围。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一样，核武器公约应该禁止一切方面——使用、发展、生产、试验、储存和转让核武器。

印度最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经历并不使人产生信任，信任是裁军谈判的一个基本要素。我谨回顾三年前一个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反对一项与其安全无关的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们尊重该国保持其立场的权利，即使那些受到该决定直接影响的国家也没有想到要破坏裁军谈判会议的决策程序。然而，上个月却通过了一项程序，绕过印度对一项条约的反对，印度

认为这项条约直接有损于它的安全利益，这不是在绕过印度，印度在大会的投票也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它的立场，这是在绕过裁军谈判会议。

采取协商一致程序是为了保护所有会员国的安全利益。今天，担忧永远会是，如果核武器各国以及其安全利益由与核武器各国作出的安排来保障的各国如此愿意，那种谈判中的保护可能不存在。不过，裁军会议是我们仅有的商议裁军条约的真正多边论坛，其中会员国和观察国同样可以完全参与谈判。但是今年全年中，尽管有大会第50/70 P号决议、尽管有21集团国家的努力，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建立一个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必须认识到这个失败是因为某些国家生硬地拒绝讨论核裁军，这是一种固执的违背国际社会愿望和期望的态度。我们因而支持大多数不结盟国家今年建立该委员会的动议——不是协商另一个片面的、有缺陷的条约，而是开始有关消灭核武器阶段性计划的各种谈判。

我们决心将核裁军保留在国际裁军的议程上。这是一个需要正视的问题。我们了解牵扯到的各种复杂性。不过，国际社会不再愿意接受对核武器各国不情愿放弃一种除了作为权力货币而在40年间从未用过的武器这样的现实作掩饰的各种推理。我们不会满意于伪装成核裁军重大成就的半成品措施。《全面禁止核试验》(《全面禁试条约》)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我不需重复我们对该条约的反对意见——它们已是或应该是众所周知的。看来不太为人所知的是我们支持中止核试验爆炸，不过认为该条约就其目前的形势是危险的。它只是片面禁止核试验。以核武器各国拥有的尖端非爆炸性方式进行的核试验在这个所谓的全面条约下将被允许继续下去，核武器将继续得到实质性的发展和更新。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大多数核武器国家拒绝接受在一定的，或者实际上在任何期限内消除其武器。只要这些武器存在，就有对其进行现代化和更新的努力。

现在，我们又被兜售只是片面条约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确，它在此被描述成仅是一个不扩散条约。但我被一再告知，大多数国家已经受限于不扩散控制措施——这些控制措施正在维也纳的“93+2计划”中得到完善和加强。至少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有四个已经对裂变材料的生产宣

布了单边禁令——当然不是作为裁军措施，而是因为在各处有太多的裂变材料。因此，为什么又在提出另一个不扩散条约？我们不赞成扩散，但是我们不理解该提议的紧迫性。

事实上，这个提议后面的推理和《全面禁试条约》后面的推理之间有一种奇怪的相似处。当核爆炸对核武器各国不再需要时，就遭到禁止。当核武器各国有充足过量的裂变材料，它们就寻求禁止其他国家对此的生产。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如能终止核武器的制造将是值得奋斗的，但如果这种禁止是允许核武器各国保留利用其储存的裂变材料继续制造核武器的选择权的另一个片面条约，它就是我们另一个不需要的条约。换言之，这样的一个协定如果不是另一个只控制平面扩散的不平等文件，只能是禁止核武器制造和生产的核武器公约的一个方面。

在无核武器区域的问题上，印度尊重各国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保卫其安全的权力。因此，我们尊重某一特别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符合联合国赞同的指导方针的安排。不过我们仍然认为，无核武器区明显不是问题的答案，核武器是一个全球性威胁。它们不尊重领土或区域界限。如无核武器区一样的片面措施只能造成进展的印象，这种印象遭到核武器各国的核武器的全球范围和部署的破坏。我们在此问题上对不同决议草案的反应将受到这种立场的影响。

1996年9月3日，印度交付了我们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文件。我们充分认识到交付我们的批准书使我们大家离该公约的生效更近一步。这可能是一个重大事件，因为该公约将销毁整个一类的大规模摧毁性武器。不过它也能证实是一件空洞的事件，因为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两个化学武器申报的拥有国仍然处在该公约之外。如果这种情形持续下去，整个公约的完整性和实用性将会引起怀疑。我们可能有一个裁军条约，但是化学武器的拥有、发展、生产和使用对于主要的化学武器生产国和拥有国将会仍然得到允许。这不仅是违反该公约的根本概念和目的，它也引起重大的安全关注。我们因此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俄罗斯，尽早批准和执行该公约。

印度也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签署国，并极力和建设性地参与强化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进程。我们希望一个强化的公约将用来保证这类武器被同样有效地销毁。1994年该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设立的特设组，尽管工作性质复杂，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我们认为明年该组持续的、加强的进展拭目以待。我们认为整个公约有必要被作为遵守措施的一个议题。特别是，缔约国必需完全遵守不仅是在该公约第一条而且也在第三条和第十条中规定的各种义务。

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技术的不受阻碍的转让和交流对实现该公约的普遍遵守、制造一个非歧视性的和透明的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必须重申印度承认有管制两用技术交换的必要性，以便确保其只用于和平目的。不过，我们认为这类控制的方针应该是多边协商的、普遍使用的和非歧视性的。这类直接侵犯其他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方针不能由象非公开的和排外性的俱乐部一样运行的国家集团武断决定和执行。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谓《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审查会议今年在日内瓦成功闭幕，并通过了一个修正的关于地雷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在由不负责任的出口造成的悲剧性地雷危机以及滥用这些武器的背景下，审查会议进行了它的工作。印度在审查会议中的各种努力遵守这样一种信念，真正的重点应该是平民，其生命和生活必须保证免于地雷的威胁。不过明显的是，尽管有经过加强的议定书，仍然有各种令人严重关注的地方。地雷的转让未得到禁止；远地交货地雷的使用没有获得严格的管制；“激光制导”地雷的生产、使用和转让可能由于该进程得到实际的鼓励。

印度支持彻底禁止使用人体杀伤地雷的行动，我们觉得这种禁止应该是普遍和非歧视的。尽管地雷的滥用明显应该受到指责的，有必要认识到许多国家今天利用这些地雷在漫长的、具有争议性的边境上作为阻挡敌军的防御武器。在我们走向一种禁止之际，该功能不得不由某些其它方式执行，应该制定出替代的各种解决方法。在实现

这种禁止时，遵循一种以分阶段的方式解决该问题的务实做法会是有裨益的。作为这一主动行动的一部分，国际社会也应该解决扫雷这一关键问题，为受害的地区奉献更大的努力和援助。

其它常规武器必须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保证这些武器超出合法安全需要外的生产、发展和转让得到控制。军备转让中的限制和更大的透明性能够导致信心的增强，应该加以鼓励。

印度定期为其作出贡献的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的设立标志着这个方向的重要一步。这需要进一步的巩固，以便使其作为一种真正建立信任措施的全部潜力能够得以实现。

我们尤其关注小型军备和轻型武器的持续转让，特别是在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导致其流失于非国家实体的情形中。这种非法军备贩卖具有不成比例的巨大消极冲击，尤其对被影响国家的国内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控制非法军备贩卖以及对其进行谴责的国际合作将成为打击这种现象的重要因素。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题为“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6号决议背景下的国际军备转让指导方针”的文件，它今年受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通过。我们想对霍夫曼大使致力于这一进步的各种努力表示敬意。联合国大会对此指导方针的赞同将是该领域宝贵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可以开展未来的工作。

我们期待着秘书长设立的小型军备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我们想直接向该小组提供一些信息，以对其工作作出贡献。

在我们今年以及今后的审议中，我们面临着许多重要的议题。未来的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两方面——能够通过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得到全面处理。我们强烈敦促这次会议的各种筹备明年尽早开展。不过，值得重申的是核裁军问题在其性质上是目前必须获得其应该得到的国际社会的全部注意力和精力。

我们必须作出一致努力，开始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工作。我们必须保证裁军谈判会议有能力执行其任务，明年初将设立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有能力考虑一项核裁军的分阶段计划，但目光永远注意在目标上：消灭核武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威尔莫特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作为第一次在这个委员会发言，我有幸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我们的祝贺。我相信，在你的指导下，本委员会的工作将顺利进行，圆满成功。你可以相信，我们在前面的任务中将予以支持。

过去的两年目睹了裁军领域里的一系列重要发展情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限延期，1995年5月关于加强该条约审查进程和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各种相关决定；非洲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通过；关于核武器威胁或使用合法性国际法院咨询意见；1996年5月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国际军备转让的指导方针；以及最近大会于今年9月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都是国际社会决心在对提高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如此重要性的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标志。

随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0年的生效，占绝大多数国家的各缔约国按照第六条着手。

“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该种承诺的合法性最近刚刚得到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证实。我们因此不同意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核裁军只能应该留给双边谈判的立场。我们不接受说这方面的联系策略是失败策略的辩辞；相反，它是一种平等、公正和公平策略。

冷战的结束带来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创造了我们应当兢兢业业地、以缔约国的诚意执行我们条约中各种义务的良好环境，以致中止制造核武器、消除核储存及其发射方式。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纳在字面上和实质精神上遵守该条约，并于1995年与我们非洲大陆各姊妹国家一起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也被称为《佩林达巴条约》。该条约，以及拉丁美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的《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增加了实现南半球无核武器区的前景，我们希望这些前景在各种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和支持下得以变成现实。

在这方面，我们的希望和祈求是在不远的将来，中东和南亚的各种情况让这些区域的国家产生足够的信心，使其自愿地签订各种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条约，寻求我们核不扩散的共同目标，将其作为最终消灭所有核武器的第一步骤。

不过，没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我们的各种努力将无济于事。尽管有无数未回答的问题，我们在1995年与他们一起赞成将《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各种缺点，我们今年9月又与他们一起通过了该条约。跟他们一样，我们和大多数国家一道随即在上面签了名。

尽管我们有保留意见，我们还是采取了这些措施，因为我们愿意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并创造一个有利的气氛，不再拖延地开始谈判一项在有时限的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条约。

大会1980年12月通过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10年宣言》中指出，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面临的最大威胁。因此，国际社会把核裁军当作是裁军议程上最优先的目标不是偶然的。一切国家必须为其实现做出贡献，以免后代蒙受核灾难，并腾出花费在核军备上的人员和资源，和平使用于造福人类。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国家递交给裁军会议的“消灭核武器的行动计划”CD/1419，将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因此支持它，并希望它也得到本委员会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尽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值得我们集中注意，我们并没有忘记常规武器的使用正在各冲突地区造成的破坏。近

其来，地雷的滥用以及小型军备的扩散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我们支持致力于控制它们的各种努力。

在其1995年11月3日的报告中，秘书长恰当的将地雷描绘为

“慢速的大规模杀伤武器，因为它能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滥杀滥伤大批平民。”(A/50/701, 第5段)

我们加纳既不制造也不储存人体杀伤地雷，我们支持有关国家暂停生产和使用这种地雷。我们也支持谋求就禁止人体杀伤地雷的生产、出口和使用早日达成国际协定的各项提议，并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决定在本大陆禁止这类军备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和出口的决定，以便维护非洲儿童和各族人民的福祉。

我想对裁军审议委员会近年来未能就大会批准其审议的有兴趣议题做出实质建议做出表示我们的深切遗憾。事实上，在其1995年的会议上，它就未能商定一个第二实质性议程项目供审议。如果不加控制，这种趋势会严重破坏该委员会的信誉。

尽管这种看法相当忧郁，我们却受到这样一个事实的鼓舞：该委员会在其1995年的会议上成功地一致通过了国际军备转让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载于其在文件A/51/42中的报告。我们希望，这个成就将重新唤起对该委员会的信心，使其会员国再次决心重振委员会，以便有效地履行其作为大会一个普遍审议机构的指定职能。

裁军审议委员会面临的各种困难显示在新的千年期即将来临之际，冷战后期整个裁军议程上的日益增加的不确定性。不结盟运动及其他各国要求的第4次裁军特别会议应该给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评价和审查该议程，以及有关的审议和协商机制，使其更好的迎接二十一世纪。我们希望，第五十一届大会会议将为实现这个目标做出适当的决定。

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加蓬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工作。你一致当选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既是对个人的成就也是对贵国白俄罗斯的称赞。请相信我们的全力合作。

我们也想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祝贺我们委员会的新秘书林先生，以及祝贺秘书处成员的高质量服务。

我们对你的前任、蒙古的额尔敦内楚伦大使出色担任，主席职务我们表示感激。

1995年12月12日，大会吁请

“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任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多边有效核查又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供签署。”（第50/65号决议，第2段）

经过裁军谈判会议内一段漫长和艰苦的协商进程，大会果然于9月10日通过了《全面禁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最后文本，已由126个国家签署。

这个重要条约的通过至少表明了一点：在环境有利和政治意志得到适当发挥时，有可能以遵守一个十分具体的时间表促进核裁军事业。

我国代表团愿意相信签订《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动力将增加国际社会彻底消灭核武器的决心。

当然，任何东西都不是十全十美的，而且确有理由忆及主要核不扩散协定的内在缺点——无论这些缺点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或是在新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中——尤其是核大国，即便是在他们自愿商定的计划框架内，也缺乏一种进行核裁军的具体承诺。

不过，我们此处的办法是拥有一个有些缺陷的规范性框架比什么都没有更好。在这种精神下，我国国务部长兼外交和合作部长于今年10月7月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对于加蓬当局，该条约本身不是目的，而在实际上必须成为实现彻底全面裁军而必须建立的整个全球体系的宝贵工具之一。

过去的半个世纪清楚表明，有可能不使用核武器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不可辩驳的事实不仅突出了不

扩散核武器各种文件和机制的重要性，而且首先突出了为核裁军事业对国际社会进行当前的动员的必要性。

这里的每一位将会同意充满冷战后信心的目前气候为加快核裁军进程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最终目标在消灭核武器，这些核武器今天实际上对拥有它们的国家以及其余人类造成麻烦和威胁。

如此，对我们即将讨论的《不扩散条约》的加强工作正如《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各种原则和目的所重申的，应该在该条约的第六条及序言的有关规定基础上进行。在这方面，非核武器国家有权从核大国寻求安全保障。

该合法期望最终有了一个法律的，尽管不是有约束力的基础——如果我们提及国际法院今年7月8日一致提出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称以核武器作为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并吁请会员国真诚地进行并完成各种导致核裁军的谈判。国际法院的意见具有象征性意义，应该焕发我们推动核裁军进程的决心。

对一项终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应该不再拖延地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优先目标，以便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可能地前后一致。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趋势是一种应该得以扩大的具有积极效力的活跃趋势。在这方面，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订的《佩林达巴条约》增强了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开始的南半球无核进程。

让大会认识到整个南半球出现无核武器区的巴西倡议在许多方面是值得注意的。不过，鉴于缺乏全球规模的任何彻底的无核化，世界上没有任何地区最终能免于核恐怖。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里，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即将生效。但是，只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尚未作出批准它的决定，该公约的范围将是有限的。

因为其极度敏感性和多重影响力，裁军的各种问题只能从各国安全需要的有限角度得以解决。这种趋向有可能牺牲争取一个没有核战争阴影、没有战争世界的衷心愿望。不幸的是，这种理想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美梦。

的确，强加在核武器上的沉默未能防止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扩散或是常规武器的大规模滥用。因此，迫切需要给予争取常规裁军的各种努力那种致力于核裁军各种努力享有的同样优先性。

我们因此衷心吁请采纳能够给一切国家，特别是每天都面临着战争恐怖的那些国家提供更好的安全机会的常规裁军的具体措施。同样，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合适手段把经由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大会决议46/36H中关于国际军备转让的指导方针付诸行动。事实上，这些指导方针包括能够有力地致力于更好控制国际军备转让的各种原则，并能预防更好地打击和消灭非法贩卖军备，该现象继续是常规武器扩散和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加剧的潜在原因之一。

在更为具体的杀伤地雷方面，加拿大政府作出的、受到50个国家，包括我国，以及大多数非政府组织拥护的各种努力值得我们的一致支持。我们确实有必要尽一切可能迅速通过一项关于彻底终止这类非人性武器的使用、制造、储存和转让的决议。

在实现该目标之前，所有直接与杀伤地雷问题有关的国家在遵守渥太华会议“行动计划”各项规定的同时，可以承诺遵守一项暂停，直到禁止使用杀伤地雷条约获得的通过。

该重要目标的实现必然要得助于国际社会一种相随的技术和财政承诺，加快已经进行的扫雷行动的步伐，加快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而不能执行的所有行动的步伐。

尽管进行所有类别武器的裁军努力仍然至关重要，避免使用武器的最好办法就是避免发动战争，尤其是通过在区域和分区域层次上树立建立信心措施。

坚持该信念，并出于将其主要资源集中用于促进发展活动的强烈愿望，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会

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6年7月8日在喀麦隆的雅温得签订了该委员会会员国之间的一项互不侵犯条约。

为了赋予该条约具体内容，他们决定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建立一个永久性早期警报体系，作为中非预防性外交的基本工具。我们相信，若无该工具，常设咨询委员会作出的各种决定将继续是一纸空文。这个分区域性倡议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如果国际社会想要巩固非洲大陆最动荡地区之一的和平与安全。

在进行其巩固和平与分区域安全的各种努力中，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采取了其它具体措施，这些详述于文件A/51/274。我们在此谨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了大会所请求的信用基金。我们也想对日本政府慷慨捐助该基金表示我们的感激，并向其它能为中部非洲分区域采取的安全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发出吁请。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强调说我们今天有一个完成裁军进程的道德义务。时值二十一世纪的黎明之际，大会第四次特别裁军会议应该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拟定一项全面彻底裁军的大胆计划的工作范围。我们迎接该挑战的方式将决定我们保护后代免于战祸的能力，和决定巩固我们的共同意愿，建立一个军备不再有用武之地的世界的能力。

沙祖康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联大一委的主席。中国代表团相信，凭借你卓越的外交才能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本届委员会的工作一定会在你的领导下取得成功。同时，我也愿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并对前任主席，蒙古大使额尔敦内楚伦先生，为上届联大一委所作的杰出贡献表示感谢。

我们欢迎一委新任秘书林国炯先生。中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地与各国积极合作，为顺利完成一委的任务而努力。

主席先生，自去年联大以来，国际军控与裁军领域取了重大发展。不久前，联大通过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在短短的几周内，已有126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禁止化

学武器公约》可望在不久后生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指定了新的“禁止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并修订了“地雷议定书”，加强了对地雷使用的限制；有关各方为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有效性作出了重要努力；非洲及东南亚国家分别缔结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世界上的无核武器区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我们不能不看到，庞大的核武库依然存在，已经达成的削减核武器条约有待实施；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然拒不放弃其核威慑政策；有关国家仍在积极研制和发展破坏安全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等新的武器系统；主要化武大国迄未批准《化武公约》，个别国家遗弃在别国的大量化学武器仍在时刻威胁着有关国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此情况下，国际军控与裁军领域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我们不应有任何的懈怠，而应认真考虑如何进一步推进国际军控与裁军进程，以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核武器是三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最具破坏性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核裁军一直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无核国家最关心的问题。既然我们能够同意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这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就此达成了全面禁止的公约，我们没有理由不能同意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政府历来主张并呼吁早日谈判缔结一项关于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法律文书。在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我们应该也有可能同时采取一些其他的步骤。

《全面禁核试条约》正是这样的步骤之一。该条约首次以国际法律文书的形式，在世界范围内全面禁止任何环境、任何地点的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及任何其他核爆炸。尽管条约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中国政府对此也并非完全满意。但我们深信，条约将有助于推进核裁军进程并防止核武器扩散，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正是基于这一认识，中国代表团一直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该条约的谈判，为条约的最后达成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中国政府毅然首批签署了这一条约。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一条约能够早日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加入和遵守。

核国家放弃核威慑政策，拥有庞大核武库的国家继续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器，是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应该并可能采取的另一个步骤。核威慑是“冷战”的产物，它应该和“冷战”一样成为过去。在“冷战”已经结束的今天，继续坚持核威慑是“冷战”思维的表现，显然是不合时宜，也不会给任何国家带来安全。

在核裁军问题上，我们欢迎两个核超级大国为削减其核武库所作出的努力，但是这些是远远不够的。实际情况是，它们仍然拥有占全球90%以上的核武器，因此，它们完全有义务继续大幅度地削减其核武库。中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不得已发展并拥有少量的核武器，完全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是为了自卫，从来就不想也没有威胁任何人。中国作为核国家历来主张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在核裁军问题上，绝不回避自己的责任。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都承诺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尽早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是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应该并可能采取的步骤。

迄今，核武器国家中，中国早已作出了上述两项承诺。今天，国际形势和核国家之间的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我们希望了解其他核国家至今仍坚持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深层考虑和原因。核国家承诺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当是天经地义的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之后，也就是说，在广大无核国家以法律形式承诺永远放弃发展核武器的权利之后，它们更有理由要求核国家以法律形式作出这样的承诺。这种要求不仅是正当合理的，也是完全公平的。

所有在外国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这些武器全部撤回本国，是核国家在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应该并可能做到的另一件实事。核国家无论以何种理由及何种形式在别国部署核武器就是搞核武器扩散，不仅威胁被部署国及其所在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且与国际社会包括有关核国家所声称的核不扩散努力也是背道而驰的。核国家应将这些核武器立即全部撤回其本土。中国从未在境外部署过核武器。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仅有助于防止核扩散，并必将推动核裁军进程。中国政府一向尊重和支持无核武器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1995年4月，中国政府以“国家声明”的形式再次庄严申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基于这一立场，中国积极响应广大无核武器国家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签署和批准了《拉美禁核条约》及《南太无核区条约》的第一及第二号议定书。中国支持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一旦该条约缔约国公正解决与中方有关的地理界定的关切，中方即准备签署有关议定书。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已有160个国家签署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中64个国家已批约，《公约》可望很快生效。中国认为，《公约》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关键在于实施。现有的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应尽快予以销毁。在别国遗弃化武的国家则应按《公约》规定尽快认真解决遗弃化武问题。

中国代表团赞赏1993年以来禁止化武组织筹委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再次呼吁筹委会有关各方显示出应有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使遗弃化武、质疑视察及《公约》第十一条的具体实施等重大遗留问题在《公约》生效前得到妥善解决。

地雷对许多国家，特别是陆地边界线较长的国家来说，仍是一种有效的防御性武器。各国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合法的军事手段保护本国的安全。中国人民没有忘记，在长达八年的反对日本法西斯的战争中，地雷曾使残暴的侵华日军闻风丧胆，为中国抗战的胜利作出过重要贡献。反映这一史实的电影《地雷战》在中国家喻户晓，受到中国人民的普遍欢迎。

同时，中国政府和人民历来十分重视关于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赞同国际社会旨在防止地雷滥伤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努力，支持对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实行适

当、合理的限制。我们积极参加了修订地雷议定书的工作，为新议定书的达成作出了贡献。今年4月，中国政府郑重宣布，在新议定书生效前，不出口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认为，解决地雷问题的努力必须平衡地处理人道主义关切与主权国家进行自卫的正当军事需要。解决地雷伤害无辜平民问题的正确途径应是适当、合理地对地雷施加限制和控制、严格禁止滥用。那种无视不同国家的国情，夸大人道主义关切，完全否认地雷的军事价值，继而提出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是有失全面的，也是不合理的，我们不能同意。

鉴于新议定书对于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已经作出了重要、合理、有意义的限制，当务之急是，应努力使新议定书得到普遍参加和遵守。同时，应加强对扫雷活动的关注和技术援助，使战乱地区的人民能在战后尽快重建家园、安居乐业。中国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全面审查新议定书、考虑批准新议定书的问题，并将对其他国家的扫雷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中国作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自己所承担的公约义务，并逐年向联合国报告与《公约》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资料和情况。目前，《公约》缔约国正在为加强《公约》的有效性而努力工作。鉴于生物武器的特殊性以及涉及较为复杂的技术性问题，各国应当实事求是地制定出有关的定义、标准和清单等，明确《公约》所禁止和允许的活动，在此基础上，探寻有效、可行的核查措施并制定出防止滥用、保护商业机密、减少对正常科研、工业活动干扰的措施。中国积极、认真地参加了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中国愿与各国密切合作，为加强《公约》的有效性而继续努力。

在国际军控与裁军已经并正取得进展的同时，一些新的问题也在出现并向我们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如不及时善加处理，不仅有关军控与裁军的成果有面临得而复失的风险，并有可能引发人们所不愿看到的军备竞赛。

目前，一些国家正在全力研究和建立中的所谓“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实际上将具备战略导弹防御的功能，从而突破了《反弹道导弹条约》，使其失去意义。这一系统的发展，将对核大国进一步削减核武器构成障碍，引发新的

军备竞赛，导致破坏全球战略平衡。这一系统的发展也不能不引起其他有关国家的关切，妨碍这些国家参加全球军控与裁军进程。一些国家在发展“战区导弹防御”系统方面的所谓合作，还将导致先进的导弹及相关技术的扩散，对地区乃至全球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总之，“战区导弹防御”系统有百害而无一利，我们敦促有关国家立即停止这一系统的发展、研制和部署，不要在这一危险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了。

在国际裁军领域，我们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为了和平、安全与发展而推动裁军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中国愿与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的人民一道为此努力奋斗。

布尼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就你当选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表示祝贺。我们祝愿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取得成功。

彻底和全面核裁军是国际上的一项当务之急；为了世界和平与安全，普遍裁军是一个我们必须集体或个别地予以迅速处理和解决的挑战。

几个世纪以来，国际体系中的一个主要特色是力量的平衡。紧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我们看到世界在两个超级大国之间两极分化；每一个超级大国都以自己的方式和自己的策略至少维持势均力敌，并争取使力量平衡有利于自己。后来，随着核军备的发展，力量平衡的体系变得更加尖锐。常规武器的力量平衡揉进了核武器的特点，每个超级大国都力求生产出种类更加广泛的，威力更加强大的核武器，以便加重自己在力量对比中的份量。在某种程度上，传统的平衡转移到了核平衡；这就是人们所谓的恐怖平衡。

当时占上风并制造了在核军备能力基础上的力量平衡因素的局势已经不复存在。现在全球力量结构中只有一个超级大国。因此，对世界来说，将核军备作为传统力量对比范围的补充已没有意义，而且彻底消除核武器将能使世界免除对我们的生存的一个严重的威胁。

今天世界上存在的对立和冲突，在形式上和规模上，都不再是全球性的了。事实上，在过去10年来，世界许多

地区出现的对立和冲突都是国内和区域的，国际社会并没有使用核武器就加以遏制。事实上，我敢说，如果以超级大国和其他大国以及冲突各方，都有更大的政治意愿，并由联合国作为催化剂，那么所有这些都可以以全面而持久的方式获得解决。

我们世界中的对立和冲突越来越浮现在各国内部，这些对立和冲突的基础是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而这些问题同样能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核武器不是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核国家花在生产和扩散核武器上的巨额金钱，如果用于国内，解决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将提高发展和增长，并减轻冲突和紧张。振兴了的联合国系统、具有普遍性的安理会，以及预防性外交的制度将构成对核军备的有效替代办法。

为此，我国代表团敦促世界上的核国家就缔结一项具有可接受的核查办法的停止和禁止发展和生产所有核武器的国际条约开展谈判。这是继《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通过之后的第二个合理步骤，我们建议就谈判和缔结这一条约订出现实的时间限制。

我国代表团还敦促国际社会开始就缔结一项具有可接受的核查办法的销毁核武器的一切储存和核武库的国际条约开始谈判，从而使世界一劳永逸地消灭核武器。我们建议这一条约的谈判应在通过一项不发展和不生产核武器条约之后立即开始。有了这样的承诺和行动，那些不支持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将受鼓励支持这一条约。

在今天的文明世界中，杀伤性地雷成为各国军备的一部分实在是一个耻辱。我国赞同国际呼吁立即就缔结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议开始谈判。此外，我国还建议联合国考虑制定和实施一项排雷方案。杀伤性地雷使成千上万的无辜儿童惨死，而我们却承诺保护世界的儿童。

经过了同心协力的工作以及在谈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中取得了突破之后，该项公约仍然没有生效，这有损国际社会形象，令人痛心。现实情况是，除非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批准,否则该公约是毫无意义的。为此我国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尽快批准该公约。

同样,通称《生物武器公约》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也没有实际效力。不久将举行审查会议,我国呼吁该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完成核查议定书的最后阶段工作,以便使《公约》有意义。我们必须赋予《公约》加强各国对其遵守的方法,例如现场视察等。

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构成了对我们争取彻底全面核裁军努力的严重威胁。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就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展谈判。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该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因为有了买主,这种贩运才有可能和有利可图。

我们南太平洋区域的国家对关于某些肆无忌惮的核废物贩子已计划把帕尔米拉群岛和其他一些太平洋地点用作处置核废物的永久场所的报道十分关切。我们认为这种建议是对我们安全的威胁,特别是对我们区域的生态、食物和健康的威胁。

我们必须力争减少大规模毁灭性的常规武器库。大宗军火贸易和各国浩瀚的军费开支正引起一种新的军备竞赛,我们正从世界许多冲突中看到其后果。

我国欢迎召开另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核裁军和普遍裁军是我们世界的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让我们现在携手努力促进全面核裁军和普遍裁军。

下午12时35分散会